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708號

原告 豪旺天廈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武雄

被告 張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周曉羚